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陶奕、彭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发出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19年5月8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24,54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空白页。)

1599
1599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 奕：

彭 慧：

2019年5月14日

